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Techand Ecology & Environment Co., Ltd.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1401)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一四年七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2 |
| 释 义..... | 4 |
| 第一节 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 5 |
| 一、业务规模扩张，需要足够的资金支持 | 5 |
| 二、资产负债率逐渐上升，限制公司债权融资空间 | 5 |
| 三、财务费用支出逐年增加，削弱公司盈利水平 | 6 |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 7 |
|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 7 |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 7 |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 8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 9 |
|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合理 | 9 |
|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合理 | 9 |
|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 10 |
| 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 11 |
| 一、发行人最近两年持续盈利 | 11 |
|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 | 11 |
| 三、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 | 12 |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12 |
| 五、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 13 |
| 六、发行人自主经营管理，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的情形 | 13 |
| 七、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 13 |

| | |
|---|-----------|
| 八、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 14 |
| 九、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15 |
| 第五节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 16 |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 17 |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17 |
| 二、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 18 |

释 义

在本论证分析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一、一般名词释义 | | |
|------------------------|---|--|
| 铁汉生态/发行人/公司 | 指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以非公开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
| 本论证分析报告 | 指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东大会 | 指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最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一季度 |
| 正中珠江 | 指 |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一节 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公司考虑自身的实际情况,并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拟选择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

一、业务规模扩张,需要足够的资金支持

在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利好政策不断推出,城市化纵深发展对环境保护的关注程度不断提高的大环境下,公司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目前,公司业务已覆盖全国 20 多个省份,全国化战略布局基本完成。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征,在收到客户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之前,为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企业需要垫付的资金包括投标阶段的投标保证金,合同履行阶段的履约保函、工程周转资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及项目完工之后质保阶段的质保金等。一般情况下,生态环境建设项目运行各环节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但因生态环境建设企业所承接的项目一般具有非标准化特征,可能不同项目业主对企业的要求不同。

| 工程项目资金运用环节 | | 规模 | 预计占用时间 | 占用资金比例 | |
|------------|----------|------------|---------------|--------|------|
| 投标阶段 | 投标保证金 | 标的额的5%左右 | 1-2个月 | 100% | |
| 合同履行阶段 | 履约保函 | 标的额的10%左右 | 整个工程期间 | 15% | |
| | 工程周转资金 | 非 BT | 标的额30%左右 | 整个工程期间 | 100% |
| | | BT | 一般为标的额60%左右 | 整个工程期间 | 100% |
|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标的额2% | 整个工程期间 | 100% | |
| 质保阶段 | 质保金/管养费 | 标的金额5%-10% | 竣工验收后 1-2年 | 100% | |

企业资金实力是订单落地的基础,决定了承建项目的规模和业务发展的速度。因此,随着公司全国化战略的进一步实施,项目储备数量将会不断增加,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支持。

二、资产负债率逐渐上升,限制公司债权融资空间

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上升,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12.45%、36.33%、49.26%及

53.35%。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征，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相对较低，截至2014年3月31日固定资产净额占总资产比例为6.53%，行业内企业多以保证担保的方式进行债权融资。在行业轻资产特性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逐步上升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未来债权融资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改善财务状况。

三、财务费用支出逐年增加，削弱公司盈利水平

近几年，随着全国化战略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壮大，有息负债的规模也明显增加，公司每年的财务费用支出增加，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盈利水平。

公司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3年 | 2012年 | 2011年 |
|-----------|-----------|-----------|-----------|
| 利息支出 | 5,397.04 | 1,344.20 | 338.43 |
| 利息支出增长率 | 301.51% | 297.18% | - |
| 利润总额 | 27,344.80 | 24,990.28 | 16,325.20 |
| 利润增长率 | 9.42% | 53.08% | - |
| 利息支出/利润总额 | 19.74% | 5.38% | 2.07% |

2012年及2013年利息支出增长率分别为297.18%、301.51%，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由2011年的2.07%上升至2013年的19.7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将会下降，盈利水平将会得到较大的提升。

第二节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外，其他特定发行对象将在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中，刘水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论证分析报告公告之日，刘水持有公司股份 260,976,608 股，占比 51.65%。刘水承诺以现金方式并且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2 亿元。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除刘水外，将在上述范围内进行选择。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第三节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合理

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发行期。

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承诺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接受以市场询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参与认购，认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因此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合理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

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合理。

三、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发行人本次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现逐条对照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两年持续盈利

经正中珠江审计（广会所审字[2013]第 12005920013 号、广会审字[2014]G14005020018 号），2012 年、2013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1,585.15 万元、23,112.48 万元。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中心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会计培训制度、财务审批、预算成本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对象、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界定和控制。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正中珠江在其出具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4]G14005020039 号、广会所专字[2012]第 12000410022 号）中指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

根据发行人原《公司章程》(2014年5月修订)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五款规定: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分红年度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
| 2013年 | 3,158.06 | 23,576.58 | 13.39% |
| 2012年 | 3,158.06 | 21,590.67 | 14.63% |
| 2011年 | 3,508.95 | 14,025.28 | 25.02% |

发行人最近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财务报表均已经正中珠江审计,并出具了编号分别为广会所审字[2012]第12000410011号、广会所审字[2013]第12005920013号、广会审字[2014]G14005020018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均表示,发行人当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当年的财务状况以及当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未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款“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

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非公开发行股票除外

发行人本次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款“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的规定。

六、发行人自主经营管理，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的情形

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用的完整资产体系，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公司各项业务独立。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运营资金、独立对外进行业务结算，公司及其子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款“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的规定。

七、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截至本论证分析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

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 3、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4、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 5、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550万股，共募集资金104,74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0,028.19万元。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相关鉴证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6,982.20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76.96%，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九、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9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 144,202.41 | 85,500.00 |
| 2 | 云南滇池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生态建设 BT 项目 | 18,997.96 | 10,000.00 |
| 3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3,242.09 | 2,500.00 |
| | 合计 | 166,442.46 | 98,000.00 |

注：云南滇池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生态建设 BT 项目全称为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工程总承包（BT+施工总承包）项目。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与国家近年推出来的一系列政策导向一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第三款“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第四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和盈利能力提升，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将召开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将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该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并且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将在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第六节 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前提：

1、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4 年底实施完毕。

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98,000 万元，以公司股票目前市场价格为基础，假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9,000 万股。

3、假定 2014 年利润指标与 2013 年一致，相关数据均根据公司 2013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 项 目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变动比率 |
|---------------------|-----------|-----------|--------|
| 总股本（万股） | 50,528.94 | 59,528.94 | 17.81% |
|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 3,158.06 |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98,000.00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 23,576.58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7 | 0.43 | -8.5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7 | 0.43 | -8.51%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3.93 | 4.98 | 26.72% |

注：1、公司对即期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2、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后实际的发行数量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本次发行前每股收益=即期净利润/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6、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即期净利润/发行前与发行后股本数的算术平均值。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期初净资产+2014 年净利润-2013 年度现金分红)/发行前总股本。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期初净资产+2014 年净利润-2013 年度现金分红+本次融资总额)/发行后总股本。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17.81%，即期每股收益略有降低，由原来的 0.47 元/股下降至 0.43 元/股，但每股净资产将由原来的 3.93 元/股增加至 4.98 元/股。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长期股东回报预期将会提升。

二、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运用

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内部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二) 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助于保障公司储备项目顺利运行，且有能力增加项目储备数量。届时，公司将大力拓展业务规模，开拓新客户，继续夯实全国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通过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经营业绩上升，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 加强项目过程管理，确保公司经营绩效

公司所从事的生态环境建设业务，从项目前期的投标到项目完工后的质保阶段，各个环节都会占用公司的资金，且资金占用周期较长，项目施工进度的正常推进和竣工验收后的回款是确保公司经营绩效实现的关键。公司将对项目实施全

过程化管理，提高项目过程管理的效率和透明度；将进一步改善内部运作机制，强化项目回款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创新业务模式加强回款管理的力度，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如期实现，从而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公司第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若该议案审议通过，则公司将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修改完善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等。

此外，公司还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明确现金分红条件、比例、差异化现金分红的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具体回报规划，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三日